

政事要畧

六什

					和書門
				八	
				五	
				八	
				九	
一	八	〇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七		八		和
九		五		書
冊		八		
架		九		類

庫文閣内	
番號	和 8589
冊數	18 (11)
函號	179 149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政事要略第六十

文曆雜事廿

明倫彙編

損不堪佃田事

申損不堪佃田并損
坪付帳詔所出依異損免袒調事

例損戶率事

損戶交易事

定戶等第事

雜事

賑給在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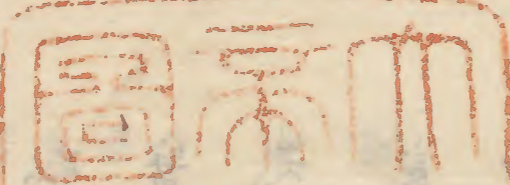
損不堪佃田事

中損不堪佃田并損
坪付帳部附出依異損免袒調事

格云勅一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免調庸

凡戶以下國可撥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

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廿日以前申送



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 日

民部式云遭水旱災蝗不熟田一處五十戶以上者
馳驛申上

弘民格云勅准令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
實具錄申宮令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災錄損
矢五分宛令之實或全得種欺加損田處申宮之帳
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台
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
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事條數即解見
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

賦役入云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其錄

申宮謂上戶以上口換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

止免其方租不免細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

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中

等者依是損數免其田租不及切田賦也十分損五

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

謂謂者調及制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後之類

但驛戶者不在免制何者飛驒國道下不免故也同

謂田租之類主知他条田租加三為課以不答吃為

不可免租若菜麻損盡者謂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地

之類也若菜麻損盡者謂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地

相 頌 答 免 調 謂若先謂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也
輸 者 謂已役者倍時差役也 已 諭 聽 折 來 年 謂來年若
復 及 遭 水 旱 災 霜 者 亦 頌 待 後 年 免 者

釋 之 具 錄 申 官 謂 一 戶 以 但 一 戶 內 口 或 損 或 得
者 止 免 其 分 袒 不 免 調 役 也 也 慶 雲 三 年 九 日 廿
日 格 之 田 有 水 旱 災 霜 不 變 之 處 應 免 調 庸 者 以
九 戶 以 下 國 司 檢 實 處 分 五 十 戶 以 上 申 大 政 官
三 百 戶 以 上 羨 田 養 老 八 年 格 之 租 者 全 以 七 分
已 上 為 足 不 傳 以 六 分 大 半 弘 仁 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官 符 云 應 令 依 法 處 分 損 田 事 右 須 天 下 田 租

依下文右須之問百日
省略

戶 別 五 率 常 免 二 分 令 輸 分 其 有 損 七 分 已 上 戶
者 大 國 卅 九 戶 已 下 上 國 卅 九 戶 已 下 中 國 廿 九
戶 已 下 下 國 十 九 戶 已 下 以 為 限 制 若 損 七 分 已
上 戶 國 內 惣 依 此 限 及 損 五 分 有 多 少 通 計 不 過
一 分 者 令 國 司 檢 實 處 分 通 前 為 三 分 已 下 至 其
納 之 數 定 收 七 分 以 上 若 凶 年 損 過 此 法 即 准 例
申 官 聽 裁 者 據 此 准 量 五 分 已 上 明 有 限 四 分 已
下 无 見 取 由 級 令 有 甲 授 田 一 町 十 分 而 諭 見 損
四 段 又 有 乙 損 三 段 而 諸 國 覆 損 使 等 確 執 格 旨
不 勞 三 四 分 百 姓 為 患 莫 過 於 斯 望 請 收 租 之 法

復依三不得七之舊例但此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奉勅依請者定換之法格文炳然而或國司未必其人於換四分已下之田監起疑論更煩聽裁亘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換換之體先於見換通計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申官定之間一處五十戶其幾何答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於一處而悉換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與之換通計滿九十戶及請里文五十戶口分受於一處悉換或雖一里之五十戶田於一處不整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國司

處分耳今師云里之田事取之而悉換他里受四
恙不損者為災与一處換五十戶田不異即准之
馳驛也問格云三百戶者奏聞者未知依國言上
之狀官奏欲為當國司作奏書欲答依言上之狀
官奏聞耳十分謂於一戶為分昨人別為分假一
戶町五町賣地全并五町自佃悉換仍賣及佃租
皆免凡租者佃人取出今補免可免租之人年今
師云取賣五町全前者置人可免全租也取自行
五町全者只免租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換車後也
悉得買人可免全租也所自作五町全換者只免

租不及課役或取賣悉得取作悉損買人只免租
不及課役也自作悉得者租年謂後如常耳案之
此留傳或心也能可返拾耳讀之或一户內七人
分悉損三分全得者租調十人俱免麻不免之類
疏云假令一户內有數十而一人田全損全人田
不損者為不及方損全損人不免課役只免租耳

謂役俱免任田何皆此久免陳見定之物也某役
身之從之類雖不發之年猶令上京他國之同免
上止丁之類雖不發之年猶令上京他國之同免
不也佩云不可適也案麻損盡完之采麻損盡首
上而又不案上音案麻雖不損而頃免租謂若案麻
損七分

損盡者田唯不損而免調年不及全物同口損五
分以特言上一處立十戶以地釋其損等之華答
案釋上仰說案乞麻不租須免損者道言上
足一郡損畫者馳驛言上耳化非全損者道言上
耳田一戶為以音上并其難物者不損免但依田不
正種物國皆同免耳古記云同案麻損盡為十分
以不答不作為十分但依文一戶畫可免然今行事
課全不堪掬調若論系布處之唯之損畫各免調之
案麻損畫各調謂以絕綿布為謂也今款云若無
謂百從者以者免後定近布之回俟麻損免
色謂色私自案下條之夏季附者免謀往役者是欲
何文集策林辨水旱之災損在救之術者書法乾
坦陽若經云若行往妻則常而
損若行得借羨則棠陽須也

政火道必減於失也

又堯之水九年湯之旱七年此言隄陽定敬不由
於人也若以繫於政則盈虛之數徒言如不也於
人別精誠之精安用二哉相處其誰可從又問今
隄陽不側水旱無常時欲歲切能豐凶數人命於
凍餒凶數之歲何方可以足其食災危之日何計
可以固其心恃備不虞必有某要歷代之術可明
微乎昭聞水旱之災有小有大大者由運小者由
人者由君上之失通其災可得而移也由運者由
隄陽之定數其災不可得而遷也然則小大未
可粗知也其小之者或兵戈不戢軍旅方強藁者

一
一
孽或殊罰不中刑獄有冤監者孽小人入用諂佞
省得志者孽或君子失位忠良有放災者孽或男
女臣妾有怨曠者或輟寡孤獨有困死者孽或賊
殺之法無度孽或土水之細不時孽猶是号受傷
之氣憤怒之誠以傷和變而為殍古之君人者逢
一災偶一異別收視及聽盜其由且思羊軍鎮
之中孽乃有縱異者耶刑獄之中孽乃有寬點者
耶權寵之中孽乃有不肖者耶放實之中孽乃有
忠賢者耶內外臣妾孽乃有幽怨者耶天之罰
無乃有困死者耶賦入之法無乃過厚耶立木之

真無乃屢與耶若有一出此則是政令之失当天
地之譴也又鳴乾之往垣而若僭垣賜若言不信
不入亦水旱應之然則人君苟能政過實連率德
修政而放天之志復罪己之心則難踰日之林起
時之旱至誠所感不能為災何則古人或牧一州
或宰一縣有暴身敬雨者有救火及風者飛雖去
境者郡邑之甚猶能感通况王者為百衆之尊居
非人之上悔過可以動天地遷善可以感神明天
地神明當且不違而况於水旱成而貴鯉者乎此
臣所謂由人可移之災也又以堯之大雲滂之至

仁于時德伶人知刑造六優上無狂僭之政下無
怨嗟之聲而平詔之滔天之災失之燧石之弥非
君止之失道益陰陽之定數矣此君臣所謂由運
不可遷之災也然則聖人不德遷更能禦災也不
能運時能輔時也時在乎廉積有常仁惠有素
倫之以儲雅凶荒而人無采色回之以思信難患
雖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之豐年散之故歲思信
者行於安日日出危時矣如是則難陰陽之敵不
可遷而水旱之失不能害故日又旌旆天蓋是謂
矣新余圖之在旱倫之在取謂思危出容坊勞絕

若患至二方備安戎而後圖則難聖人不能救口
矣柳臣又聞古昔聖主在上而下不凍餒者何哉
非家至日見衣食之蓋能灼節其衣食之原也夫
天道無常故歲有豐心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
盈必有縮聖主知其必然出是作錢刀布帛之貨
以時交易之以時斂散之所以持豐偕凶用盈補
縮別衣食之費穀帛之生調而均之不常足矣蓋
管氏之輕重李埋之平糶西壽昌之束平者可謂
不調之倉不竭之府也故豐稔之歲則貢糴以利
農人凶歉之年則賤糴以活餓殍若水旱作孫別

一 賢為九年之蓄若兵甲或動則餽為三軍之糧上
以均天時之豐凶下以權地賦之盈縮則難九年
之水世年之旱不能害其人危其困矣至若禡禱
之術凶荒之政歷代之法臣粗問之則有率天地
以推宰粟山川以圭辭折古龍出玄寺舞群座出
靈壇徒市修城疑食徹乘緩刑者禮勢益勸農敬
哀多婚施力舍禁比皆從人之望隨之且見塩下
之心表茶天之罰但可以小定斃赤定以政天
教大荒必敬保殊豈危安人出困則在乎儲蓄此
其賸恩信結其心而已蓋羨農唐禹湯文武皆由

塗平也

玄蕃戎云天下若有幸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根三

箇日讀經悔過

戶督律之部內有率滂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

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無同罪

早謂免覆潛謂霖霜謂時降賈電謂損物為天災蝗

謂免租調損八以上課役俱免若粟麻盡者看各免調

其忘物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長以上里長次

言於郡之中國今申官多者獎聞損具忘言而不言

及委吉者取申主司收七十其有宛使覆不以實者

手同罪所若致狂者有所徵免重者坐賊論致狂

會杖七十者謂之損而徵免計所杜微賊罪重

杖七十者謂之損而徵免計所杜微賊罪重

合器信而

之漏增賦之罪入官者中賦論

既漏增賦之罪入官者中賦論

入松看以枉法論尤者加後收

釋云免原忌余雅云有足曰免无足曰象蝗及胡為

蒼頡篇蝗蟲也

蚘也蝥已丁詩傳日食苗心曰螟亦雅云螟蛉菜

出耶璞曰菜唱也又莫徒毛傳曰菜食根曰螫或作

蟲字覆西三日己下一為霖久兩為霪也實為口

說文舟人為實一日雷將起也字損曰之雨也食

文集樂府上 詆諭謹言

必曰頓食笑曰蹉及徒能

食根曰勢食即曰賊

押蝗

利長史也

押蝗之者誰子天孽日長致死兵元兵久揚陸
陽和氣災雲化為蝗始自西河及三輔吞食如螻
飛似西之飛鬻食千里間不見者苗空赤土河南
長吏言夏農課久晝夜押蝗虫是時粟斗錢三百
蝗虫之價与粟同押蝗之之竟何利從使飢人皇
方費一出雖死百虫来豈將又力競天災我聞等
之良吏有善政以驅蝗之出境又聞貞觀之初道

沒昌文皇仰天吞一蝗一人有慶非人賴是歲唯

蝗不為

貞觀二年人安人
蝗事具貞觀實錄

唐曆

第

文

云貞觀二年六月辛卯終南等數縣

蝗太宗至苑中擬教十牧面咒之曰民以穀為命
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示
其有還但當食我無害百姓將吞之群臣恐生廢
遠未諫上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疫之避遂吞
之自是不為災 實錄文回并

主稅或云詣國甲損田疑國內由有一万町之舉稻
五十万束遣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未納五万
束已下自外率此數為之雀但其未納者依官府勘
定

弘民格之應令依此處分檢田事

右太政官玄大曰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國每箇幾
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備檢太政官
云延曆廿二年七月十五日舊備右大臣宣奉勅
文蓋因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
捨彼此吏立新例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
分令輸八分其有檢七分已上戶者大田廿九戶已
下上田廿九戶已下中國廿九戶已下小田十九年
已下以為依制若檢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
檢五分有多步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定處分

通前為三令已下至其納官之數定為七分若凶年
檢過此法即准例甲官聽裁若據此准量五分已上
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取由縱令有中授田一町
十分而論見檢四段又有乙檢三段而諸國覆檢使
等確執格旨不守三四分百姓為患莫謂於斯望諸
叔祖之法復依不三得七年旧例此九戶之差一依
格行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國兼知依宣行之
者人殺右大臣宣備奉勅定檢之法格文灼然而
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檢四分已下之田濫起論更煩
聽裁宣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檢之體先檢見損

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守處置如超此法乃以
甲官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主統或租帳損

台國內由若干町段

定田若干町

應輸租田若干町

損若干町

八分戶若干町

田若干町

七分戶若干町

田若干町

五分戶若干町

田若干町

四分戶若干町

田若干町

損田損戶各異實同令格之文以之可但損戶又易

見取部

至稅式之檢損并不堪佃田賦給疫死等使程限

又在山城河內攝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撲信濃

加賀丹波但馬因播伯耆之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
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後肥後豊前
豊後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丈和武藏上
總下總近江美乃上野下野之羽越前越中播磨土
佐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百日和泉尾張參河
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大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
日不堪佃田六十日伊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田
此日志摩國損田此日不堪佃田此日伊豆飛驒若
獲佐渡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此日常陸
越後伴祿肥前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百日此日
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壹
岐對馬鳴損田此日不堪佃田此日其聚給及死並
唯不堪佃田
弘氏格云詐增損田教事
右賦役令之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穀之處回司校具
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災霜不
不然免調庸者可九戶以下回司校實處分五十戶
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日此
日此前申送十日以後不煩看然別事項委細實錄
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然回上令或回解又注損力

町遺使覆檢上六十町或回解文只着損然得損町
段部無記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
冬追申國司取請再三懇勸不得忍止猶容使至干
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是
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因私向而有之致
忠廉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隆興之羽搭察使後京朝臣冬嗣宣奉勅
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
其公辭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申之職也
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其過不輕國司宜然論
罪之方自依恒條微物之事一回國司者諸國兼知
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錄實錄頃証日
有限內預申損狀追申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
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
道坂東山道北陸道神戶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
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太宰管内大隅薩
日向多瀨對馬等國嶋九日之內凡水之損雖十月
後程之內時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
為水倒不得疎漏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負民格之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殺死百主賑
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事

右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之佃田司甲政詔不
以失奪其公廩兼處法條又科徵郡司一同國吏者
項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
料責被石大臣宣德奉勅朝矣篤論寢在官長遷
當借黎重分憂如今既良牧更加官便徑下衙架屋
寔為煩置自今厥後官長親自巡有子細檢定實申
送若取申過多相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

或有不遺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位奪俸新罪

酷須審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

叙用得彼並穢之後永絕榮進之望其科賦郡

獲唯俾此者但損荒田言上之期前程限事為

且不堪佃者八日內申損田者預申損狀十月

其遠回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處

專城之辜宣成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奉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

大政官等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事

右靈島三年五月十一日格儻准田令者水旱災霜不
熟之處回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回司檢實之日或不
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宛倉之實或令得官種欺如損
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回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
自今以後回司宜造苗簿日必給其虛造租帳時金
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款即解見任
又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格儻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格儻回司申政詐不以實棄其公廩兼處法條又科
懲郡司一回回司者頃年諸回司等行不陳實數浪
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宣儻奉勅

朝家篤論寂在官選當清望辜重分憂如今既擇
敘更加官使屋下架屋是為煩置宜自今厥後官長
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指涉疑
殆有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之者覆覈有乖遣准其所
詎論如茲格但棄俸科罪事似重酷復省其俸只加
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不服叙用其科決郡司亦
復唯此者律之部內有旱借霜電典蝗為宗之處主
司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亦同罪若致枉有
所懲免賊罪重免杖七十者坐賊論罪止從三年以
枉懲之物分官者坐賊論入私者以枉論至死者

加侯流當而諸國言上授不堪佃田既不處其矣俟
之日勘道過多而頃耳嘗外堪勘返之物都不行身
之漏積習之漸欺作為宗是別拾條所指冥罪已重
忍不行之區致也右大臣宣奉 勅政當變通事者
死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便被勘返者訓所申之
田數為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持省其罪今填其
物若過此限者入官入私依法科賦若侵覆檢其者
科懲如法又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
等其十分之一者省罪填物亦後准此自來之事論
如前看論回義知錄宣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左大臣從四位上兼行勘解長言橘朝臣

右大史正六位上凡宿稱

延喜十八年六月七日

大政官等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依先年府旨開發不勘佃田事

右太政官去延喜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詔回符備
戶婚律云凡部內田疇荒蕪者以一分論一分答此
一分加一等罪止從一年回郡各以官長為首佐職
為從者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備案考課令云回
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玄唯見地為十分論加二
分^{各產}考一等每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

發其有不加勸以致損減者一分降一等者又勸課
田農加六分則近考三等亦居上中仁壽二年三月
十三日格備右大臣宣奉 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
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
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田國郡官司不勸地利不
重氏命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令
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回他堰催勸農菜刀
省廢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新雖有其主
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米倉等廩給之若有不定量
賦營料勒令耕時莫使宣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賦或

一本等

有其由無人可治宜以公力營種其取獲者令納官
倉如此者則廢田自闕矣廩可期者今檢案內田或
荒蕪明立懲罰之法勸農之議詳勸誘之旨國宰頃
今慎法條能加勸誠而不催東倍之勸類中南畝之
荒頃年之間諸國言上不堪佃田其數倍多此則不
使氏以時^日妨棄勒之所致也吏之不良專乖朝憲不
後田等何期積實左大臣宜奉 勅勸誠之音條例
已存宜令重加下知依件勤行仍須前司之時用之
言上之數後任之吏必以用增又當任之間每年墾
加付愷者上勸誘百方多為用益既勸功持加^并進

若不勤墾田猶致荒廢縱有他功不合加褒推者諸
國羨知依宣行之不得緩怠者今檢案內仁壽旧章
載勸誘於前延長新制垂誠慎於後前後勸諭^已
重而今諸國之^也無曾遵行或^也增荒廢欲滿一郡或
以加墾田僅及數頃豈苟分憂之重國之深圖是
則忘耻辱於面且技巧道心中者也夫吏不援天時
民無勤地利曠之隨歲信多為天每秋^今之^今縱天
降和氣也返豐根^不紙^不軒弘伺望收穫^不說^不竣^不務^不木^不倚^不民
之意誰謂之民二千石市^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古近
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兼原朝臣仲平宣奉^勅

宣重下知早勤行凡厥田敷別譖言上若慢常解
緩重致蕪廢唯提先并必加罰貴但巡觀催勸之法
一如仁壽之拾者諸國羨知依宣行符判奉行

養平元年十二月十日

尤大辨源朝臣是茂傳宣右大臣宣奉^勅勅年來檢
諸國文籍不堪佃田使等或稱身病或陳親病^延涉
年月無意早赴雖加催促致懈怠尋其由^不緒^不改^不患^不
住之所致也自今以後諸司官人奉使者依病不赴
滿百二十日任意逗留無故不上之限者自唯恒
典^宣從解官但稱親病者按情實^豐狀^免之^差取^申

不慥有其聞者殊處重科以懲將來至于敬位文章
主病患頭然者以六十日為差替勤若事有經託臨
拜宮時三年後乃許用亦陳親衛者准有官法行之
者

美平七年九月八日左大臣尾死宿拜言監奉
勤申諸國言上不地佃田過十分之一國司罪狀事

合

伊勢國言上田使勤返千四百四上町四段九步過
十分之一四百八十一段二百十一步

加署國司等從四位下攝朝臣惟川

少目正六位上河内忌寸良並

權少目從七位下尾張連忠連

右左大臣海宿祿業垣仰之大辨原朝臣廣明傳宣

左大臣宣奉勅天慶元年緒國言上不地佃田使

勤返過十分之十四箇國之室^不所當之罪巨今此

法博十等任勤定文勤申音謹檢太政官去延喜十

八年六月廿日下止畿内七道諸國等之律之部内

有旱涝霜雹災蝗為害之處主司妄言符杖七十覆

檢不以實者年同罪若致狂有所徵免賦重者坐之

職論注云計所挂徵免職罪重於杖七十者驗職論

罪止徒三年以枉微之物入官者坐獄論入私者以
枉法論至死者如役流而詣回言上擅并不堪佃田
既不據其實覆檢之日勘返遺多而項年營令項別
返之物都不行科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別
格徐取指其疑已重忍而不行之取教也占大臣宜
奉勅政尚寮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
被勘返者計所申之日數為十分一以下入已外特
省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法科決雜律
之坐獄致罪者一尺笞十一論加一等十二端送一
年十二端加一事罪止徒三年職制律云監臨之官

受賤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廿端故名
例律云稱以枉法論之類皆三莫死同條之稱加杖
流者配遠處徒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
減一等並守內受賤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
以上流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及八位
以上犯法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者自從官當法
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又條云犯私罪以
官者從首五位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官當
徒一年仍各解見任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
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余罪收贖又條云監

備主守於逆守犯盜者受賊而在法者除各以之盜
三論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者免取居官又條云
等犯罪者以造意者首隨從者減一等又條云從坐
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重減又條云二死三流各同
為一減斷獄律云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注云常赦
所不免謂難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者除各免取居官
去天曆元年九月廿五日詔書云今日朕獲已前大辟
以下罪元乾重悉皆赦除但死八虐故故謀私鑄錢
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檢此等文至
于勅返田租入官入私罪百輕重俱長官為首任用

為從科決其罪若入官者依坐獄可論若入私者以
枉法可論而檢下檢下給勅文云件因不辭入官之
由仍使等令進過狀者件因司取犯雖引其罪狀既
當之罪不能信斷以前罪狀勅申如件

天曆二年六月廿三日 從五位上守大刑部兼行民部少輔明公博士惟宗相臣公有

十四箇國之等罪以累之猶多仍載第一條不取余條

勅申伊勢但云論後伊豫等回司言云不堪佃田過十分之一罪狀事

合

伊勢國言云田使勘返十四百廿五町四段廿九步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

町一段二百十一步

加署同司守從四位下攝朝卜惟風

少目正六位上河内忌十良兼

推少目從七位下尾懸連忠連

右左大臣海宿稱業恒仰云大辨源朝臣庶明傳宣
左大臣宣奉 勅天慶九年件固云言上不堪佃田
使勘返過十分之一而至于袒穀不辨人官入私之
田仍件固可等罪狀明法博士先日勘由仗雖引罪
條不由結斷今使等袒穀在民身之由進申文已了
宣任件申文令勘申所當之罪者謹檢太政官去延
喜十八年六月廿日下丑畿内七道詣國符備云々

律云郡内有旱涝雹虫蝗為害之處主司妄言者杖
七十覆檢不以實者与同罪若致狂者取微免職重
者坐賊論注云計取狂微免職罪重於杖七十者坐
賊論罪止徒三年以狂微之物入官者坐賊入私者
以狂論至死者如役流而諸國言上檢并不堪佃
田既不處甚實覆檢之日勘返過多頂年常令用返
之物都不行料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別格
條取指其已重忍而不行之取致也右大臣宣奉
勅政尚爰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被
勘返者許取申之田數為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

侍者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
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賤制律云監臨
之官受賤而在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卅端
級名例律云稱以枉法論之類皆在真犯同又條云
緡加役流者配遠處役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流
罪以下減一等監守內受賤枉法者不用此律人係
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役減一等之例又條云
議請職及八位以上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
法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又條云犯稱
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一官當從二年八位以上
以一官當徒一年仍各解見任又條云以官當徒者
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余罪收贖
又條云盜惰主守於監守犯盜若受賤而枉法者除
各注云盜三端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死居
官又條云共犯罪者以造意者首隨從者減一等又
條云從坐職又以議請減之類得重減又條云二死
三流各同為一減斬獄伴云常赦死不免者依常律
云注當赦死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
免死居官云天曆元年九月五日詔書云今日昧爽

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致
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
使少盜物原長等取進申文勘返田租穀回司申云
在民身未勘濟者依實任申如件者件勘返田租穀
不見入已之由方今所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町一
隨二百十一步准化依律長官為首可處罪賊徒三
十年身帶四位詔減一等徒二年半以四位一官令
徵贖銀十斤目二人為從減一等徒二年半帶六位
或帶七位亦例減一等徒二年並以位二階當從二
等可解見任而件罪適逢恩詔首從共可赦原但至

干租穀令可填納下條亦同

以前國之司等罪狀勘申如件

天曆二年十二月三日從五位上守大刑部兼行民部少輔明任場上桓宗朝臣公方

件勘文雖載國事具此條及不免不取化條

近臨格之詔陶拘庶類本資覆載之切救黎元寔賴
皇王之化故括暗在容大舜之憂勞致切駢眠成病
伯禹之利道既深伏惟先帝陛下敬授又時欽若天
道循五紀之亘考六官之化將令陰陽無彙災變不
生積紅腐於京拉軀蒼生於日壽然而數鐘恒會理
歸窠期預古震動曷雖候其皇苞既遭德甚俾堯猶

難其昏墊去年七月廿日坤德之薛地震成災八日
亡日亦有大风洪水之彌前後遭重害者世百餘回
或海水溢人民歸魚鱉之國或邑野陷沒靡寧變
蚊龍之家呼嗟指澤之切未成象耕之期奄至顧念
遐貶誠軫中懷朕天以薄德在兼洪基內纏階沾之
慟外場臨后之危重八日八日信濃回山類阿溢唐
災六郡城地而漂流戶口隨波而沒溺百姓何事頻
罪此禍從彘彘首之難宜降拔平之恩故分遣使者
就存慰撫宜詳加實覈勤施優恤其被災尤甚者勿
輸今年租調所在開倉賑貸給其生業若有屍骸未
斂者官為埋葬播此法澤之美朕朕墮之心王者施
行

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例損戶率事 開年口又在交替損
戶交易部主稅或

主稅察或之諸家封租若當不三得七之年

輸不滿也來率數者通以化御墳之若損三分及神

寺封租不在此限 六條人在封
戶租調部

大政官等

一應例損戶于丁回率事

右造式所起諸誦太政官大長十年十日十日符傳

得民部省解備取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二三
丁或國戶別三四丁復年檢檢田使帳七分以止或
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為當五六人至于得戶
僅二三丁兼前依使勘定不為勘書其多丁之戶足
以遭損也謀之烟必為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
請自今以後損得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不剝免勘返
為徵者石大臣宣依請者兼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旨備駁河國解備主計寮勘出備國內課丁戶數
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宛二丁已上免調庸仍勘之
者覆破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五六丁相
雜而案^下釘立一二丁率野系悉為徵物請依莫被免
除有民煩者尤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將剝免格
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難例損戶理必可有少丁戶專
以多可戶申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頃如申少丁者丁
不論多也隨申免諸國舟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
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備依弘仁七年十一月
四日格有七分已上戶者大國以九戶已下國司勘
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聞率
若違率剝免勘返徵者取司依此勘之不可計取勘雖
百道而非格取損四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中勘之

吏物黑首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頃史立法制以吏
疑滯然漏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
此免除勘之為微者而彼察頃年取行之例或國三
三丁或國止六丁隨古來取事數為永年勘定率其
新取四增勘之為微勘定參差非平均伏望一流天
長十年符損戶課戶課可_{下在}在得戶下同率免之然則
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損戶交易事

損戶法附也

貝民格云

應交易申損詔回調庸雜物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備_後大

細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御清原真人夏

野宜碩奉一勅兼前當干詔回有損之年取免_{後免}當除

調庸雜_{物之}代仰此回令交易回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

於事商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復令當國依朝使

勘定張文易并備_{今被重臣宣信有損之回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三代者得便便即定各}恐交易過時事是難濟宜早仰

當國推量損戶視令交易

養和六年十月九日

主稅或云獲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徵其

地子使死實尾價直隨色交易倫進其調庸并中男
等但輸庸米者其料香未進之

應以復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地子稻宛價直交易進調庸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彼者去八月廿一日解解主計案今日十七日

解解謹據案內諸因復死百姓隨者符下之課下一

分不課二分永以除帳無補其替丁既除帳二賦隨

損唯以彼口分田地子混正祝亦有或例今案物意

或回混正稅之後未經幾年及班田即給口分國

目偏見由數多從加增男女凡非百戶口增益輒不

可過給口分况亦言上爰死以往希聞而年來諸回

連年申請相類乃貢減耗莫不處此又流廢二死異

名曰實而廢死分法或條是存至于流死未有取見

望請省武准廢死課下一分不課二分曰破免除仍以

件等口分田地子吏不混王稅使充其直將令文

易調中男作物等然別推無本丁輸物自倫仍創相

折物文請省裁者者依解狀謹請官裁者臣大旨宣

奉勅依請省宣義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條

應准免死以滿六年除帳百姓口分田地并全交易只調庸支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備主計案去年八月十日
解謹據案內詣除帳百姓逃亡之年徵課免役照而
相折例頒令紳其代六年之後教除帳即另詳換等
補其替永以免除其調物是依或又所勘來也而回
注一二百人或回載五六十人每至七^年歲以除辦如
此之新課丁減折乃貢之物逐年換稅身除帳之年
注其丁數依式移立統案以口分田然別而換調物
多則年輸望詣准免死等例以彼口分田地子稻全
交易其取當調物但至丁依人無口分田頃准除數
令頃其替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中宮大夫兼原
朝臣師美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件省宣美
知依宣行之符別奉行
元少辨為原朝臣
右大史尾張宿祢

天慶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主計式云請國中換田年換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換
戶亦唯此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令詣國量言上換戶法事

右得彼省去九月十五日解備主計案今年二月十

三日解俸謹檢條凡四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因司
檢實具錄申官一分檢五分以上免稅調八分以
課後俱免省今檢詣因言上年之檢田目錄帳或國
注八分檢戶二十六百九十八烟七分戶千七十六
烟五分以上戶三百七十七烟或國注八分戶十四百
九十一烟七分戶四百八十九烟五分戶百七十一
烟或國注七分戶不注五分戶受公家或年言上之
數既以免陳去年遣使勘定或年俸遣使被勘返奉
三分之一然而唯勘來數極多公檢仍奪檢事晴言
上檢田何必七分以分戶町可也五分已上而每有檢少
五分以上戶如是之漸請因調庸追年減少朝家友
用備事關之定無准的之取致也望請諸家分諸國若
申檢戶惣其數三分論之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
戶二分以為定例將令言上若過此限者申返具帳
於別國司永等言上之法取司全存公益之政仍錄
事狀諸省裁省依解謹請官裁者尤大臣宜奉勅
依諸省省宜裁知依宣行之等判奉行

延長四年十一月五日

定戶等並事
定戶等隨事異法仍存見
分別司其餘之具注于心

戶令等倉條云皆取戶粟以為安倉上之戶二石也

戶一石六斗上中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
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
戶一斗

釋云戶主獨男也又戶品依戶主一人定耳

石記云尾九等計資錢定耳奴婢准直倍時處分耳
其先年倉部

民部式云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租
每戶以世更為限每鄉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
租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田令填

封戶之區其法如此具封租佃部

田令案際條云課粟計上戶粟三百根際二百根以
上中戶粟二百根際七十根以上下戶粟一百根際
亦根以上並解云凡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
其餘條稱上中戶中下等亦准此例也

如此條等解者年倉條戶品亦似依口多少可定
也然而假計資錢足之此條依戶口定之難稱一

同之由不知各別之理難可會足依文習耳
此條在文

賦役令云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因司檢實具錄申
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謂八分以上

課役俱免

讀云一戶內七日分悉損三人分全得者租調十人
俱免庸不免之類也釋云復依不三得七分之日
則是也今案此法以口分論此條在損不勘佃損
戶交易部有令諸國量言上損戶法官符其狀云
八分損戶之七分戶五分以上戶之者作稱分之
戶又以上連水旱條可知之

既收令云諸道量驛馬大路廿疋云々每馬各令中
云戶量飼

說者云凡一戶令養一疋然別戶負大略廿戶中
申課不論可多少又云中下戶不令飼也私案不
論下多少看若如羊畜條計資幾定於凡厥中々

可依彼條乎

雜事 賑給在記部

保別令云國郡皆造五行置 謂依所用得五行名役
父置 并置為大景銅鉞者 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金釜 盆坤為永釜之類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五行調度

隱岐 前司言倫忠常 便有仁

常赦判云不備儲忘前司會赦頃見任相兼以任造

倫莫擢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下野使方尚

非常赦判云件五符器元矣事在恩前頃見任相美

以任儲備

兼平四年

公或令云諸國始鈴者謂其刺教者太宰府七口謂

別旨給也三國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

下國二口其三國國各給兩契謂其作契之形刺者

唯此也二枚並長官執無次官執謂其別或即今條隨

在○者生典以

選叙令云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

免猶云解去即表解病解等之類皆總為解免其因

在解免者所罪言上仍符符若乃台解官不可更言

上九解免者或為一或為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

二更隨事或等不心一例也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

國以以上中國撮以上並兩及不國守國者皆馳驛

申太政官若太宰師及三州國臺岐對馬守雖獨用

猶從馳驛例其持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

櫛謂判事以上名並典其權櫛連署

身觀格云應速言上國司并史主等限解死判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即言上美是連

申之券也而在外官司帶其中解或輒予其身或僅
使人經年涉日乃到官家因茲解劄暫久選補失時
右大臣宣旨仰諸國劄後五日之內專遣卿見申
若百違犯隨狀科處其餘弛驛之色自依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戶令云遭水旱災惶史惶者反見不熟之處少糧慮

頃賑給者得類依為保役此為賑給國郡檢實預申太

政官奏聞

考詳令殊切暑行條集解之釋云左傳大及日天

火為災音和亦及也音却音及嘗讀食苗之災也

條集解釋云賑給爾雅賑富也陸法言切韻賑贍

也音誠及參聞謂一里以上為通計諸郡一

里以上為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數所一里以上同

鄉人口分者可奏聞又雖相文化鄉人田檢一所

一里以上者亦同或問少糧者幾為限答一里以

上賑給式見年中分事京中賑給部

太政官符或云諸國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

言上不得直申其狀

又云遺賑給使奏國解訖即仰或部二日之內進

擬使文同日辨官條符請印訖五日內使者奏云

若致闕怠者尋情勘當臨緣急之使亦同弘民格
云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妄奪其公辭受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賑給
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詐官私
取物者唯盜論注云並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

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昂言止之日

頃錄其妄不妄之罪律文明明白面今諸國取申賑

給遣^使覆檢今妄既違假令國司取申飢民十萬使

者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隲國之為例

既而省之其受委之頃守朝章贓賄之數廉人所

耻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糾何得帝情以前

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陸奧守拜按察使後原朝臣冬嗣倭奉勅考

吏之道頃致忠貞不實事理頃懲革^宣准所詐奪

其公廉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國勘申之

賊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怪國

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桓條徵物之事一同^司司者

諸美知依宣行之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貞信格云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檢案內大政官去六月三日下止畿內七道諸國
符僑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
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者右大臣宣雖並國大小下
知彼新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
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稻剝者實錄言上
人多稻少者只畫符內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左大辨大江朝綱傳宣左大臣宣賑給之法右今不
同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賑給料稻大國十萬束上

國八萬束中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而天安以後延
喜以往依國申請隨時增減延長二年九月廿二日
官符備賑給之事侍從可行之狀下知先了且遣使
止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賞班給之日其用稻尤多
者近江二萬束折中之法准量可知所頃大國二萬
束乙下上中下國降級之法准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格逆為等差依實勘定者然猶諸國申請之數多少
任意公家裁定之日准的難取論之政途似無定法
宣依近長二年例大國二萬束已下上中下國降云
敬合行一如先符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者

天曆七年七月五日

大史阿獲宿称廣遠奉

奉經諫爭章云昔老天子爭臣七人諸侯有爭臣

五人大夫有爭臣三人注云自止以下降教以漏

述議之自下而稍增以二人從上而下則如礼

降教故率五七三耳玉殺音取黠及周礼鄭玄曰

殺死女又曰教猶減也教字書亦殺字也切殺音

取祥及又取八及所謂降教之義既是減二之法

也案天拾大國十方乘上中下國邊減二方

天曆制大國二方乘者上中下國唯而可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賑給事

和泉 前司多之林

不用

無敵之仁斯台稻若干執仗之着事似規避賑給之

法隨國右例輒過例法点回八已頃見任領前司慎

差命具遺者令前司問任來填差分吏及和許邵司

損償並神上條交替欠 美平四年判

石見 前司多望見

常故利云如勘執仗以不動穀取宛給在可責而

前司率云同任會敵頃見任相美以彼本料後年正

稅半以繼倫委本倉但着過給法看暮唐恩詔頃從

天曆七年七月五日 大史阿獲宿称廣遠奉
孝經諫争章云昔老天子争臣七人諸侯有争臣
五人大夫有争臣三人注云自止以下降教以漏
述議之自下而稍增以二人從止而下則如礼
降教故举五七三耳玉殺音取黠及周礼酈去曰
殺死女又曰教猶減也教字書亦穀字也切殺音
取祥及又取八及所謂降教之美既是減二之法
也案天拾大國十方束上中下國邊減二方
天曆制大國二万束者上中下國准而可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 賑給事

和泉 前司多之林

無教云件賑給稻若干執狀之着事似規避賑給之
法隨國右例輒過例法点回八已頃見任領前司慎
差分具遺者令前司問任來填差分吏及和許郡司
損償並神止條交替欠 美平四年判

石見 前司多望見

常教判云如勘執狀以不動穀所宛給在可責而
前司率云同任會教頃見任相美以彼本料後年正
稅半以德倫委本倉但着過給法看暮唐恩詔頃從

勘免 美平七年判

駿河 前司 惟京 峯兄

又云新司勘云頃以正稅穀懸給而以別納殿立用

又思詔之旨為不能自存者心而使補百年所負也

者如前執狀者連年瘦傷百姓况既負仍切給被色

者崎民之術無權宜頃見任依實免 延喜十二年判

弘刑格云禁刑國司任意造館事

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國等備檢天

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備司任意改造館舍續百一

人病死講惡不旨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職國圖進

上之輒擅移造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有修

行或妄秣堂造遷無兄或輒隨意願改造餘繁百

姓勞擾莫不由此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宜更下

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

進隨破修理一依前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所及

增構屋宇令教民惠有科造勅罪官僚知勿不此並

予同罪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難令云國內有乞銅鐵處官米採者聽百姓私採又謂

云官米採而官採之 若銅鐵折宛庸調者總自條非

後百姓不可私採

禁處者山川教澤之利公私共也又云知山澤百異

寶其木謂異室者福指虎纒之類也異金銀玉彩色

雜物謂異室者福指虎纒之類也異皆申大政官奏聞

貞民格云應收養石路飢病無由違鄉并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石存恤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項導行而收養

醫療未聞其事大鈞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隆

興之羽按察使多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照音之道

理不可然違法之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勅使臣養

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稅者只年中所

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國四百束以下中國

二百束以下之國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親加訪察

若平符旨存活失取為他見告依法科罪又專當國

郡司谷及所存備之人數附報集使更用正稅附稅

帳使並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單一依令

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貞難拾云應搜勘言上飛驒上事

右擅案內太政官云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右京

五畿內七道諸國符飛驒國解備員上下也每事有

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庸作他御積年忘歸東役不

絶国郡陷罪加以遺留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若逃
去者多逐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為墟道路希
通望請下知天下勤責令言若右大臣宣容止逃人
律條立罪其飛彈之民言諾容貞既異化回雖變姓名
理無可疑則留任之在所由重下知搜勘令言
若有容隱者國郡官司准大政官去延曆十三年符
科違勅罪御長隣長保亦准此科之雇役之家處杖
一百計自來日一人之功別徵新錢一百文令送彼
後家永為恒例以絶新涼者熾國養知每年所報集
使言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後系朝臣
三守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興國之司不順符旨遂
致此急宜嚴下知搜勘令言如猶不悛一准前符科
違勅罪

兼和元年四月廿五日

同金剛地全給回比有隨地多少功給并解之踏菜原者必於回

回令云菜原上戶菜三百根深二百根以上凡上中下

少幅上戶菜亦准此例人中戶菜二百根深七十根以

上下戶菜一百根深四根以上五年種旱謂新別為

北畠菜者皆於回地種不必滿裁戶者亦依

主計式云菜原率戶數有剩者及無餘令亟填
弘民格云一添菜事

右件案太政官令

諸國等偶際草之樹觸用急功事須蕃茂並勿代換
其菓實者後宜相共老史業際二色依例裁朝集帳
一户三百根以上宜任戶內若有割余亦相只之但
宅邊例進元來加功載粟為林者唯上條量員幾件
之勢從折中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四箇條中旁四條也旁
一和墓或樹為林條右
必云量主貴幾五所已
下作差計之看此條稱
唯上條別此文也

又云應七道諸國催植^殖業漆事

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及原朝臣葛野

麻呂奏備業際之得貝載令條^易生^養曝乃式林至于

採用么私由之然國郡司不務催植既致闕之謹案

天平二年五月十八日^{六三}拾備諸國取進業際等帳或

因循旧案^似改年紀或虛作增減子莫不曰自今以後

嚴加從擗依令植滿每年巡檢矣錄申之如遣使勸

曾子莫不曰看國司必加疑責郡司解幼見任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看然猶積習生常押法無悛請下知

當交替分附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田以懲不填其貶

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自余倍

道亦曰唯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催殖桑添事

右云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拾伍云々者如聞諸國空
進具帳無植其矣者此格已久緩怠之漸頃日拾外
責以懲將來然而積習久率尔難改遣唐使中訥言
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
真宣奉勅重下知勸催植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
仍頃桑之与際隨戶上下依令植垣迤有矣錄明年
之内言上其由若不慎符旨重被緩怠責如先拾曾
不寬者

寬平九年五月廿六日

左辨官 下万桑職

應令京内庶人以上播殖桑樹事

右左大臣宣生民要業職任為元給人足誠滯此道
而近代民俗不勸裁桑養蠶已乏嗟受苦寒因斯播
殖之状下知諸國既了宜仰京内田令種樹者而職
兼知依宣行之仍頃每條隄示兼作保長率勵所部
令致豐殖官人巡檢教如勸課遣使矣若有懈殖科
責保長兼罪職更事摠濟民不可遠矣

兼平四年九月一日

左大臣尾張宿禰

右大辨紀朝臣

應加嚴制令殫柔樹事

下京職宣言

右大史御立維宗仰云右大辨者原朝臣有相傳宣

左大臣宣奉勅可令勞殫柔樹之狀云養平四年

五月一日可知左右京職已下而今年來種樹之間

無幾代換之愁不絕是別諸司諸院宮家仕下等或

每稱云家之用或偏假權勢之威不研以未口未家

裁所致也職更加忌朝章保長不加督察頻習成俗

此矣何改何重仰左右京職檢非違使等禁制代用

令勤量極若有乖制旨猶切取者每聞云言禁身勤

史者

天曆六年五月十五日

勅解由使判抄

一柔添事九矣

大曰二年正日止日格云應七道諸國催殫柔添事

既後紀宗字

免殺判云頃前司司仰及見任相共殫滿持了放還

貞觀二年判

越前前司後處成

非常殺判云不合殫急難在可更前司法仕依格人

京頃後司相兼旱令催殖兼平四年判
越後前司借原樹蔭

常赦刑云不合催殖之急事位敬頃令後司相兼依

格殖滿英物前司兼平七年判

彈正式云凡禁削芥大小麥苗為馬草賣買等案未

木鞞橋此條又在雜田部

身備格云應勸督業事晨

古被右大臣宣偃奉勅以乾八政食為第一又殖

貨志云國無粟而自可始者古來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民

之及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收居

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

釋良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勸謹則畝益三年不勤則

損以如之其種而不勤所損尚為况廢而不耕其費

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

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川郡官長吞之行田若存不

耕課而佃之獲者公私半之是人重地利之意且仰

下詔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視務固地墾催面

耕農力者囊而銀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

其主而無力營者以救急為倉等粟給之若有取不

足勒貨置料耕蒔莫使空費杖收之先納所貨或有具田無

為三行格作居

